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年产 40 万平方米过滤面积大型袋式除尘设备扩建项目的建筑面积，满足了市场业务发展及成套总包项目的需求；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位于吴江市新城区总部经济中心区域地块，用于建设变更后的企业技术中心项目；拟购置的工业土地有利于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公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以及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实现。本次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月内没有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已承诺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我们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陈尚芹 顾秦华 朱雪珍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四日